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他字第21號

原告 林珮瑜

代理人 黃泰翔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陳秉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於本院進行訴訟程序，原告經准予訴訟救助（本院113年度家救字第159號），因訴訟程序已經終結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甲○○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又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時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參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34號問題二、三討論結果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兩造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原告經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（本院113年度家救字第159號）；嗣經本院113年度婚字第421號審理，主文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，業經本院依職權

01 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。

02 (二)經核，原告請求離婚等事件，離婚部分係因非財產權起訴，
03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酌定未成年子
04 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部分係非因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之非
05 訟事件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故本訴離婚等事件
06 應徵收裁判費共計4,000元（計算式：3,000元+1,000元=
07 4,000元），又判決主文載明本訴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故
08 被告應負擔裁判費共計4,000元，爰依職權確定被告應向本
09 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如主文所示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1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許浣琪